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832號

債 權 人 上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煜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梁家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三)請陳報債務人梁家瑜之身分證字號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並應提出債務人梁家瑜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